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性猕猴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猕猴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猕猴桃”）：

（一）猕猴桃树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猕猴桃树树龄在三年以上，处于盛果期；

（二）猕猴桃树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

猴桃花器官和果实的损毁，且损失程度达到 20%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倒春寒；
- （二）冰雹；
- （三）风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恐怖活动；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七）鸟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化肥等技术原因；
- （八）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栽培技术失误；

(九) 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实品质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责任列明原因所致保险猕猴桃等级下降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猕猴桃的约定产量和约定价格分别按照保险猕猴桃的近三年每亩平均产量和近三年平均收获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约定产量（斤/亩）× 约定价格（元/斤）

总保险金额（元）=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猕猴桃的花果期，自猕猴桃树的花器官萌发时起至猕猴桃树的采摘期结束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
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猕猴桃
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
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
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猕猴桃的安
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
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猕猴桃安全
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
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
任外的其他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
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并且损失程度达到 20%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程度 - 20%) × 受损面积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其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农林技术部门、气象部门、专家组或公估等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发生部分损失且不能一次定损时，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猕猴桃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并设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猕猴桃收获前进行最终定损；保险猕猴桃连续受损，保险人可在每次现场勘查后进行定损登记。

已采摘部分保险猕猴桃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已采摘部分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

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倒春寒：指当进入春季以后，气温回升较快，但由于受较强冷空气频繁袭击，气温下降到正常年份以下，导致猕猴桃树的花器官失去生理活性或幼果受损脱落。

（二）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接导致落花、落果或后期果实受损糜烂。

（三）风灾：指猕猴桃树的花器官和幼果在其生育期内遭受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落花、落果的自然灾害。